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13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1年12月1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12月28日上午9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164,159,6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（重新审计修订后）》

表决情况：164,159,65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股

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2、《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64,031,65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2%，128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8%，0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3、《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64,159,65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64,159,65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曾铁山、方伟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